

广东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

广东省卫生厅文件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公医 [1987] 第 4 号 (87) 粤财行字第 222 号

关于用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治疗 肾结石记帐收费规定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、各医疗单位：

目前，广州地区一些医院在临床使用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治疗肾结石病，疗效较好，但治疗费用昂贵。进口的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治疗一次收费 1,950 元，结石大于 1.6cm 的作两次收费；国产的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治疗一次收费 900 元（不含照片、麻醉费等）；施行手术取石，住院医药费等约 500—1,000 元左右。现在省直属单位和各市（地）公费医疗经费平均每人月约在 10—15 元左右，如果用进口机治疗一人，就要占用 130—260 人一个

月的公医经费。公医经费难于承受。

经研究，为既照顾患者减少痛苦，也考虑节约公费医疗开支，今后公费医疗干部、职工和家属统筹医疗人员用进口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治疗肾结石病，均按国产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收费标准记帐，超出部分不能在公费医疗经费中报销。本规定从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

广东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
广东省卫生厅
广东省财政厅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(已呈报)